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节〔2024〕213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落实《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推进再生资源规范化利用、推动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及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申报

请在本市从事废钢铁、废铜铝、废纸加工、废塑料、废旧轮胎综合利用，以及机电产品再制造企业自愿开展申报。申报企业应按照《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废铜铝加工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纸加工行业规范条件》《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本）》和相关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机电产品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等要求，如

实填报申请书及相关报表，对各项要求的符合性作出详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并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已公告企业申请更名、变更产能、退出公告名单的，应向我委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中，变更产能应参照新申报企业提交材料）。

各申报企业请于5月15日前将申请材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提交我委。暂停受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申报规范条件。

二、关于已公告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请已公告企业开展年度自查，完成规范（准入）条件执行情况和企业发展年度报告，并于2024年5月15日前将企业2023年度自查报告提交我委。请提交纸质盖章版2份至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1号A1楼，同步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huhai@sheitc.sh.gov.cn、czty@sina.com。我委将适时对已公告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将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通知。

附件：本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已公告规范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

联系人：严冬青 60805441 18918883635

朱海 23112700 18918883510

附件

本市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已公告规范企业

序号	公告企业	公告行业
1	上海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铁
2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废钢铁
3	邦泰再生资源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废钢铁
4	上海铨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铁
5	上海南方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废钢铁
6	上海展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铁
7	上海宝冶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钢铁
8	上海英科实业有限公司	废塑料
9	上海自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废塑料
10	上海自立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塑料
11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废旧动力蓄电池
12	鑫广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	废旧动力蓄电池
13	上海毅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动力蓄电池
14	上海伟翔众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动力蓄电池
15	上海动力电池循环利用中心有限公司	废旧动力蓄电池
16	上海慧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废旧动力蓄电池

